

黄淮学院文件

院字〔2019〕210号

黄淮学院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天中学者奖励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天中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8日

黄淮学院“天中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和硕士学位点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学校决定实施“天中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天中学者”计划设立 A、B 两个类别。

第三条 “天中学者”遴选每年组织一次，聘期为五年。采取分段聘任，首次聘期为三年，中期考核合格续聘两年。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品德优良，治学严谨，身体健康，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理论基础扎实，学术素养优良；

（二）A 类“天中学者”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不超过 55 周岁；B 类“天中学者”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不超过 50 周岁；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

（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五）聘期内，校外受聘者每年原则上须在我校工作 9 个月以上。

第五条 业绩条件

A 类“天中学者”申请人近五年须同时具备下列业绩中的第（1）项和第（2）（3）（4）项中的任一项（如申报人业绩成果中某一项特别突出，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达到业绩要求水平，可视为具备业绩条件）：

（1）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3 名），或主持承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

（2）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或 SSCI、A&H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本学科领域 SCI 一区收录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或 NatureIndex 所含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000 万元以上,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益 100 万元以上;

B 类“天中学者”申请人近五年须同时具备下列业绩中的第(1)项和第(2)(3)(4)项中的任一项(如申报人业绩成果中某一项特别突出,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达到业绩要求水平, 可视为具备业绩条件):

(1) 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主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理工科类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1 项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领域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理工科类在本学科领域 SCI 一区收录学术论文 2 篇, 或 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区 1 篇, 或二区 2 篇以上),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或 NatureIndex 所含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限第 1 名), 或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类)一等奖(限第 1 名), 或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特等奖(限第 1 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第 1 名), 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益 5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天中学者”选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天中学者奖励计划”招聘公告，拟应聘人员提交应聘材料。

（二）校内外符合聘任条件者填写《黄淮学院“天中学者”申请表》，申请者所在单位或拟聘用单位要签署意见；

（三）人事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并聘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四）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天中学者”评审会议，根据候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对各候选人进行评议投票。得票超过 2/3 者方可作为拟聘任人选。

（五）学校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审议，确定“天中学者”最终人选。

（六）校内公示。

（七）学校与“天中学者”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任务与待遇等。

（八）举行聘任仪式，校长为“天中学者”颁发聘书。

第四章 聘期任务

第七条 A 类“天中学者”聘期工作任务：

（一）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二）科研任务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 2 项(或某一项特别突出，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达到相应要求，可视为完成聘期任务):

(1)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80 万元或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2) 人文社科类申请者发表 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在本学科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A&HCI）发表论文 1 篇；理工科类申请者需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一区 1 篇）以上，或被 EI 收录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或 NatureIndex 所含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 7 名）；

(4)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益 100 万元以上，或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000 万元以上；

(5) 在权威出版社主编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

(三) 学科建设任务

(1) 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保持省内领先水平；

(2) 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 人才培养任务

加强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

(五) 学术交流任务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

(六) 力争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

第八条 B 类“天中学者”聘期工作任务：

(一) 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聘期内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二) 科研任务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 2 项(或某一项特别突出，经学术委员会审核，达到相应要求，可视为完成聘期任务)：

(1)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80 万元或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1 项，或主持省级重大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100 万元和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1 项；

(2) 人文社科类申请者发表 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或在本学科权威核心期刊 (或 SSCI、A&HCI)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理工科类申请者需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 (至少一区论文 1 篇) 以上, 或被 E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或 NatureIndex 所含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限第 1 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限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限前 5 名), 或国家级三等奖 (限前 10 名), 或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 (科技进步奖类) 一等奖 (限第 1 名), 或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特等奖 (限第 1 名) 及以上奖励;

(4)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收益 50 万元以上, 或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

(5) 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

(三) 学科建设任务

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 人才培养任务

加强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骨干。

（五）学术交流任务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

（六）力争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百人计划”。

第五章 聘期待遇

第九条 除了享受正常的各项工资待遇之外，A类“天中学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每年30万元（税前），根据符合A类申报者的具体条件，可以享受学校其他有关待遇，一人一策。B类“天中学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每年15万元（税前）。聘期内，奖励性绩效工资的60%按月平均支付；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剩余的40%。

第十条 在规定的“天中学者”聘期职责范围内，所完成的科研项目及其它成果，按学校规定正常奖励。

第十一条 入选A类“天中学者”计划人才由学校根据需要配备研究室，理工科类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供实验室。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充分尊重和保护天中学者的首创精神，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三条 “天中学者”实行严格的聘期考核。考核分为中期（聘期第三年）考核和期满（聘期第五年）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内容为聘任协议约定的聘期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中期和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程序如下：

（一）“天中学者”对照聘任协议，认真总结中期或期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撰写《黄淮学院“天中学者”中期工作总结报告》或《黄淮学院“天中学者”期满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送人事处。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等部门对考核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考核。

（三）校学术委员会按照聘任协议的约定，对其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中期考核合格，学校可以继续支付奖励性绩效工资至聘期期满。若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暂停支付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期满考核合格，学校一次性支付前期中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聘期余款；若期满考核不合格，学校给予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得申报“天中学者”），在此期间完成聘期岗位任务，学校可补发前期中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聘

期余款；若仍没有完成聘期任务，学校根据具体完成情况追回部分已支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撤销其相应称号。

（三）期满考核优秀的，A类“天中学者”一次性奖励10万元；B类“天中学者”可优先聘为A类“天中学者”。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职业道德或国家法律法规的人员，学校将撤销其相应称号，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聘期内辞职调离的，按照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 聘期期满，聘任合同自动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外教师受聘“天中学者”岗位，必须办完引进手续后，方可上岗。特殊情况，学校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聘任。

第十九条 聘期内要求完成的科研成果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通讯单位（国家级奖励不限单位名次）。涉及的“论文”均指本专业期刊论文，理工类专业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需为其指导的学生），人文社科类专业要求为独著或第一作者；SCI期刊分区按中科院分区；权威出版社、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的目录为准。

第二十条 对于选拔条件所列成果，均接近五年来进行统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均须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校级特聘教授不能申报 A 类“天中学者”。B 类“天中学者”被聘为“河南省高校特聘教授”后，按照特聘教授进行管理，保留“天中学者”称号，不再享受“天中学者”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三条 同一类别的天中学者，原则上只资助一个周期。B 类“天中学者”资助期满后，可申报 A 类“天中学者”；A 类“天中学者”资助期满后，则不可申报 B 类“天中学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淮学院“天中学者”申请表

附 件

黄淮学院“天中学者”申请表

所在单位名称：

申请人姓名：

填表日期：

人事处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电话			邮箱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学术研究方向							
五年来主要教学工作及其业绩成果							
五年来主要学术荣誉（人才、团队、学科、平台等方面获得情况）							

二、申请人五年来主要学术成果

2.1 承担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获批年度	排序	
2.2 重要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奖励年度	排序

注：“项目性质及来源”一项，请填写项目的具体性质，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 项目子课题”等。

2.3 论文情况						
论文名称	所有作者姓名	期刊名称	发表日期	卷期号	SSCI、A&HCI、CSSCI、EI、SCI 收录情况	社会反响

注：1、人文社科类仅填写 SSCI、A&HCI、CSSCI（不含扩展板）收录或权威核心期刊；理工科类仅填写 SCI（注明分区）、EI 收录期刊；

2、社会反响栏目填写：权威核心、ESI 高被引、Nature Index 期刊等。

2.4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情况					
序号	横向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单位及时间	验收结项时间	主持或参加名次	到账经费(万元)

2.5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转化形式	转化年度	应用(合作)单位	转让经费(万元)

注：成果转化形式：1. 自行投资转化，2. 向他人转化，3. 许可他人使用，4.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5、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三、聘期工作计划

本栏目要结合《黄淮学院“天中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聘期要求的工作任务，分期制定合理的研究工作计划，作为中期和期满考核的依据。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四、所在单位（拟聘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五、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六、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月日

